

合同编号: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 祥云县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 云南建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 昆明市西山区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5 月 24 日

甲方（发包方）：祥云县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祥云县祥城镇龙岗路 3 号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0872-3121509

乙方（承包方）：云南建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 384 号滇池时代广场（地块一）1 号楼 906-909 号

联系人：张李 联系电话：0871-6533392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祥云县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项目—红军长征过祥云纪念馆展陈项目

1.2 工程地点：祥云县祥城镇

1.3 工程内容：主要对红军长征过祥云纪念馆实施装饰装修、多媒体硬件安装，软件开发与数字展陈

1.4 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按国家颁布的现行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达到合格。

1.5 工程范围：预算范围内（附件预算表）

1.6 合同工期：30 日历天，具体以项目实际开竣工时间为准。

开工日期：2024 年 06 月 30 日（以发包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4 年 07 月 30 日（以发包方书面竣工验收证明书为准）；

1.7 承包方式：按合同价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款已包含在工程造价之内，由乙方向税务部门支付。

2. 合同价款及款项支付

2.1 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口；总价合同口；其他口：下浮率合同，投标报价优惠率 4.99% 最终费用以第三方最终审核结算价为准。

签约合同价：含税价人民币暂定为 3734091.33 元（大写：叁佰柒拾叁万肆仟零玖拾壹元叁角叁分），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乙方向甲方提供税率为 % 的增值税（专用口）。

普通 增值税 电子 纸质 发票。

2.2 合同价款及调整 :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3 款项支付

本合同生效后, 甲方分5次, 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

付款期数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付款条件
第一期	30%	1120227.40	预付款: 合同签订完成后 15 日内支付暂定金额的 30%, 用于设备、动画制作等定金
第二期	30%	1120227.40	进度款: 基础装修进场前支付暂定金额的 30%, 用于建设纪念馆基础装修
第三期	20%	746818.27	进度款: 设备进场调试前支付暂定金额的 20%, 用于支付设备、动画尾款
第四期	17%	634795.52	结算款: 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且结算定案后 15 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
第五期	3%	112022.74	质保金: 本合同按结算价的 <u>3</u> %作为质保金, 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u>1</u> 年

工程项目和施工方式如需变更, 双方签订变更单, 根据增加或减少项目进行相应费用的增加或减少。

3. 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符合规定范围的合同价款的调整, 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 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乙方泥工及木工施工结束后及时向甲方发出阶段性完工通知, 甲方应在 3 日内回应, 否则视为乙方泥工及木工施工完成。

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进度款)超过 10 天的, 除非经乙方书面同意展期, 否则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2%每月支付违约金。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展期付款, 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乙方可选择停止施工或解除合同, 因此造成乙方停工、窝工损失的, 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选择解除合同的, 可按解约时材料采购及工程完工现状要求甲方付款。

2.4 开票及付款

序号	信息类别	详细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收款账户)
1	单位全称	祥云县文化和旅游局(祥云县文物局)	云南建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	纳税人识别号	11532923MB1165317K	91530000216561093L
3	地址	祥云县祥城镇龙岗路3号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384号滇池时代广场(地块一)1号楼906-909号
4	电话	0872-3121509	0871-65390076
5	开户银行	农行祥云祥城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北京路支行
6	账号	24114201040003698	53001975036051006284

甲乙双方需对以下开票信息及收款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若双方开票、收款信息出现变更，要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因此造成的发票不能认证的，由过错方承担相关责任及损失。

3. 甲方的权利责任与义务

- 3.1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 3.2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保证乙方能正常进场、施工。（乙方不承担任何物业管理费及押金等费用，此项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 3.3 配合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施工材料封样及施工做法的签字确定或讯息文字性回复，在施工过程中如有增加其它工作量，甲方应对乙方做相应的增补，对施工过程中项目增减项及产生的费用签字认可《工程增减项变更单》及相关工程签证，最终统一结算；
- 3.4 负责对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本合同约定时间节点支付乙方相应款项；
- 3.5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拖延，甲方应顺延乙方工期；
- 3.6 施工中甲方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需与乙方沟通一致并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 乙方的权利责任与义务

4. 1 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应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 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4. 3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房）的关系。
4. 4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4. 5 乙方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三天内回复；
4. 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4. 7 乙方需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4. 8 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4. 9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保险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格的 5%（约 186704.57 元）

5. 工期约定

5. 1 延期开工

因甲方原因使乙方不能按约定日期开工，工期顺延。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可顺延。

若乙方提前知晓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三日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书面理由和请求，甲方批复后工期可相应顺延，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5. 2 暂停施工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时，甲方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乙方按甲方要求停工并保护好已完工程，实施甲方处理意见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复工要求，甲方批准后继续施工。停工责任属甲方，由甲方承担责任，工期顺延。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顺延。

5. 3 工期延误

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拖延，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5.3.1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进度款而影响施工进度。
- 5.3.2 甲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过多；
- 5.3.3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停电、停水等情况，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 5.3.4 甲方不能按约定期限交出施工现场和接通施工用水、电；
- 5.3.5 不可抗力；
- 5.3.6 甲方自行发包的其它配套工程，拖延了工程进度。

上述情况发生后两日内，乙方就延误的内容和经济支出，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两日内予以答复。

5.4 工程竣工

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日期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且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责任。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6. 质量约定

6.1 质量验收标准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6.2 检查和返工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

甲方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正常施工。如影响正常施工，且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

工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损失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若双方均有责任，则上述费用和损失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6.3 隐蔽及过程验收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合同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由甲方重新验收。

若乙方通知后，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应以讯息文字性情况说明或函件的方式回复给乙方，且同意乙方自行验收，且乙方应做好验收过程的现场照片及验收项目部位，做好验收记录，甲方应予承认验收结果。

6.4 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 2 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项目工程初期、中期、最终完工验收交付阶段，乙方通知甲方一同复验整改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工程竣工验收记录签字验收，则甲方承认工程验收合格，承认乙方的工作已经完成。

如甲方不按时到现场、拒绝或不予最终验收或复验签字，甲方应以讯息文字性情况说明或函件的方式回复乙方，且承认乙方自行验收结果。甲方不回复乙方、拖延不验收及不复验，且甲方已经开始投入使用该项目施工竣工现场 5 个工作日以上，则甲方承认工程验收合格，承认乙方的工作已经完成。

工程竣工日期，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整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因特殊原因，甲方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单位工程若需单独移交甲方，移交时双方必须办理中间手续，以此作为单位工程验收依据。

7. 安全文明施工约定

7.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7.2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7.3 因乙方原因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7.4 事故发生时，甲乙双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7.5 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 24 小时以内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7.6 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8. 竣工结算

8.1 最终结算计价依据：

1) 本项目各类工程计价标准执行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0 及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云南省 2020 版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中规定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计价，计价标准执行“云建科[2021]15 号文”等现行有关配套计价文件，结算采用清单计价的方式进行计价，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率作为最终结算价。

2) 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3) 主材价格执行开工当月的《祥云县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中祥云县地区价格、《祥云县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缺项的材料及防水、门窗、外墙涂料、装饰装修主要材料、卫生洁具、灯具、安装工程设备等主要材料及设备在施工期内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认定的价格及品牌计入结算。

4) 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认定的价格以认价通知下发到施工单位，此部分材料价格在结算时不计算优惠率。

5) 施工期间执行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云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调整性文件。

6) 材料价格风险调差:

1. 可调差材料: 钢筋、商品混凝土、水泥、碎石、砂子、砖及混凝土砌块;
2. 调差计算幅度: 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0 合同价款调整中规定的调差幅度±5%;
3. 材料的调差基准单价按工程主体施工期内的各月《祥云县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的平均价。

上述材料单价上涨或下降幅度在±5%以外(不含±5%)的,超出±5%以外的价差按材料调差基准单价进行补差。

8.2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自签收之日起 15 日内出具审定的结算报告作为双方结算工程款的依据。双方按照审定的结算报告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8.3 工程结算尾款在结算完成后 15 日内扣除保修金后支付。

8.4 甲乙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条款有关争议的约定处理。

9. 质量保修

9.1 乙方应按法律、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9.2 本工程自竣工之日起保修壹年,保修金按工程结算价的 3%从工程结算款中扣留。

9.3 除甲方使用过程人为损坏、第三者故意或非故意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造成工程范围各部位损坏、脱落等,均属保修责任范围;

9.4 保修期所属保修责任范围内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维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保修期或范围外维修按工程报价 80%收取费用,无报价的,参照维修时市场价格下浮 80%收取。

9.5 保修期满后 10 日内,甲方将剩余保修金一次性付给乙方。

10. 违约责任

10.1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10.1.1 甲方不按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10.1.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10.1.3 因甲方施工指导错误或因设计变更，要求乙方对已完工程进行返工重做的，由甲方补偿乙方因返工而引起的实际损失费用，特殊情况除外。
- 10.1.4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0.2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0.2.1 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除本合同条款规定工期可以顺延的情形外，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工期延误达 10 天，甲方有权追偿由此产生的租赁以及业务经营等相关损失。如工期延误达 20 天，甲方除追偿外，有权另选施工单位完成工程剩余的全部事项，剩余的工程款将终止支付，乙方已产生的相关费用须结清。

10.2.2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返工，使工程质量达到质量标准；

10.2.3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违约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以外，还应承担诉讼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利息、违约金等）。

11.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送达约定

双方保证在本合同中记载的送达地址、收件人、联系电话均真实有效，并作为协议履行过程中包括今后发生任何纷争的送达方式。任何根据该送达地址或者联系电话向对方发出的文件，自邮件签收之日或者手机平台收到之日即视为已送达，无论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一方拒绝签收，或地址改变导致退件等，以邮件退回之日起视为已成功送达。

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收件人、联系电话的，应在变更之日起 3 日内将书面通知成功送

达对方。变更的一方未履行变更后的通知义务的，以原通讯方式为准。该送达地址或联系电话的效力涵盖合同订立、履行、争议发生及将来可能产生的司法诉讼和仲裁领域，双方均接受该送达约定的约束。

13.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在人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天向甲方代表报告一次受害情况。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5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①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双方协议承担；

②乙方人员伤亡、机械设备等财产损失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③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人员费用由甲方承担；

④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后果妨碍一方或双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达 30 日或以上，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通过协商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协商是否免除受影响方在本合同项下的部分义务或推迟履行本合同。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

14. 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甲乙双方协商解除协议
-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上述事由除 1、2 项外，不影响守约方依法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合同的变更解除需由双方协商一致，书面签字并盖章方为有效，本合同其他确定约定除外。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15. 其他条款

15.1 在未取得对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以及有关内容向第三方公开或泄露，双方均有责任保护条款内容的机密性。本义务不随合同终止而结束，如有违反因泄密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全权负责。

15.2 合同送达条款与保密条款、争议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议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成后自动失效。

15.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发包方）：云南爱丽文化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邮箱：
签订日期：2024年5月24日

乙方（承包方）：云南建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384号滇池时代广场（地块一）1号楼906-909号
电话：0871-65333922
邮箱：1244004894@qq.com
签约地点：昆明市西山区